

「岳東縣區域計畫」第4場地方說明會

時、會議時間：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14:30~16:00

頁、會議地點：三埤鄉公所（岳東縣三埤鄉三埤村中正路二段 100 號）

參、主辦單位：岳東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城都發展政策規劃管理暨管理學院公告

伍、出席單位：紅簽到單

陸、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14:00-14:30	報到、領取資料
14:30-14:40	主席致詞
14:40-15:00	說明會簡報
15:00-16:00	綜合座談
16:00~	會議結束

柒、與會人員意見：

一、高樹鄉公所

高樹鄉新豐村茂林國家風景區與高樹鄉交界處，目前正進行堤防及河堤公園之開發規劃，但仍有開發上建築界線劃定之問題，不知是否本次區域計畫將在河濱開發之相關指導？

二、三埤鄉三埤村村長

- (一) 原住民族鄉鎮之建地及墓地現多已不敷使用，且於莫拉克風災後制定災區土地不得遷移之相關規定，過去雖曾提出有關調整意見，但仍不見具體成效，是否可藉本次區域計畫進行既有社區臨邊住宅用地及殯葬用地之擴建及相關土地利冊規範調整？
- (二) 配合林務局提出之造林政策，目前許多原民部落之林地多已進行造林使用，但基於土地耕作條件及民眾自耕自給之生活需求，是否可允許條件良好之旱地間作雜糧作物？

三、三地門鄉耆農村村發展

- (一) 本鄉土地多位於八八風災多全堪慮地區及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土地，有關八八風災多全堪慮地區及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在未來國土計畫法頒布實施後將如何進行開發利用？
- (二) 原住民族對於土地之依賴甚深，包括耕作、居住及部落文化皆仰賴土地，然依據區域計畫此法定計畫之限制，影響部分原住民族部落之土地利用及部落之文化傳承，原住民族應如何於現行法令下維繫族群文化之生存？
- (三) 原住民族部落對空間之利用需求不似都市居民，生存之需求更甚發展之需求。
- (四) 認戶政府環境保護及復育之想法，但仍希望可適度提供當地產業之發展空間。
- (五) 原住民族與平地居民有所不同，較難適應平地就業社會，多數族人亦在返回原鄉生活之需求。

四、來義鄉公所

- (一) 目前本鄉莫拉克災後民眾遷居之永久屋基地非屬本鄉行政區管轄，因基地取得及多全考量而移至鄰近之新埤鄉土地，有關永久屋土地之利用管制權責為何？本次區域計畫是否可提供管理指導？
- (二) 目前原住民族舊部落所在土地多屬農業用地及林業用地，並受莫拉克災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影響民眾進行房舍之修繕及居住使用，為利民眾進行土地之開發利用及符合居住需求，建議原住民族舊部落土地應檢討更正為特定目事業用地，以利鄉民修繕其舊部落原有房舍並提供居民居住空間。
- (三) 原住民族目前人口不斷增加，導致原住民族部落因建地嚴重不足，常有大量積集體違建之情形，如何協助其合法？是否本次區域計畫會將此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 (四) 我們原住民之石板屋聚落在政府實施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前就已存在，但經區域計畫制定實施後將其劃為非都市土地之農業區，建議縣府可修正變更為建地。

五、三地門社區發展協會

- (一) 希望未來政府可多口重視原民部落建地及墓地擴建需求。
- (二) 受限河川土地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管制，造成居民生活部分困擾，如原住民族祭祀及殯葬儀式需拾取河川土石，但鑑於水利署之河川採取土石使用相關規定限制民眾拾取土石，是否未來可代為向上反應此意見以因應地方需求？



六、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 回應

- (一) 據本處業務了解，高樹鄉於高屏溪沿岸之河濱公園開發計畫，為本府研考處現正執行之工程，目前已進入開發階段。
- (二) 有關環境敏感區之範疇劃設，目前中央之區域計畫正在進行檢討規劃，其初步討論相關之調整原則，未來區域計畫之限制發展區位將因而進行部分調整。
- (三) 來義鄉公所提出之民眾違法建築之情事，雖與區域計畫相關，但並全屬本次區域計畫管理範疇，但未來將於區域計畫規劃內容中，適當呈現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用地調整之劃設需求。
- (四) 本階段之地方說明會著重於各方意見之蒐集，未來待期中規劃陸續完成後，將舉辦多場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進行規劃內容討論交流。

六、城鄉發展暨多規合一管理暨管理程序 回應

- (一) 目前規劃之環境敏感區劃設範疇，係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然目前中央正進行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因此在環境敏感區之劃設準則及劃設範疇均皆有所調整。
- (二) 一直以來，臺灣各地皆可見土地違規使用之情形，但本分區受限於山坡地管理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各項土地開發利用均有限制，本規劃團隊內部針對此一問題進行初步之規劃討論，預計未來將就各項環境評估因子，進行土地多項評估之空間分析，希望盡可能調整與現況需求不符之限制發展區之劃設範疇，並適度將可利用之限制發展區土地予以調整劃設為條件發展區。
- (三) 有關八八風災後原民部落遷居他處之土地變更調整及原民居住不適應等問題，本次區域計畫雖未能完全提供指導及改善方案，但仍會就區域計畫可操作範疇盡可能地反映原住民族實際空間需求於中央權責機關。
- (四) 有關河川土地土石採取及平地造林土地耕作需求等需求，屬水利署及農業委員會管理權責，建議可逕逕屏東縣政府代與相關權責機關之溝通協調。本次區域計畫雖非權責機關，但仍會將此問題適度納入規劃內容，並適時轉知水利署及農業委員會。
- (五) 目前規劃團隊正進行山坡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分析，但仍建議如經分析後確屬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應盡量避免使用。
- (六) 關於擴大使用居住用地需求，可於後續規劃階段進行住宅空間之整體檢討，但如確屬環境敏感地區仍將研提限制開發之規範。

捌、會議情況照片





六、簽到簿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壹、時間：102年2月21日(星期四)，14:30~16:00

貳、地點：三地門鄉公所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倪國鈞 科長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黃書偉 教授	黃書偉
		王昱君
三地門鄉公所	建設課長	林福章
	社會課長	呂世富
	秘書	鄧曉忠
口社村	村長	高玉全
德文村長 黃文村 男	村長	陳煥錫
蘆寮村	村長	杜運生
安坡村	村長	蔣林北

單位	職稱	簽名
民政課 嘉嘉村	村幹事	黃明彪
德文村	"	潘政平
青雲村	村長	王瑞輝
大坑村 德文村		
口社社區發展協會	幹事長	潘清良
"	耆工	包梅芳
寶坡社區發展協會	耆工	曾偉倫
三地村	村長	陳瑞龍
三地門那及代親會	秘書	卜長新
青雲村. 達事村	村幹事	盧國興
	山長	李引興
	代表	羅明謙
厚安村	村長	林友明
觀興村	村長	田友成
周滿記		

高樹鄉

單位	職稱	簽名
高樹鄉公所		
高樹鄉長榮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利旺昌
高樹鄉公所	辦事員	徐真金
林義經公所	議長	李清龍

霧台鄉

單位	職稱	簽名
霧台鄉公所		